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4-03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8日下午2:00

地点: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7楼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237,70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7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71,5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416%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姜文正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监事长柯卫钧因公务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81,605,589	99.8914%	568,420	0.0976%	63,700	0.0110%	通过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81,605,589	99.8914%	566,420	0.0973%	65,700	0.0113%	通过
3	《关于预计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	47,098,938	98.6757%	566,420	1.1867%	65,700	0.1376%	通过
4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81,605,589	99.8914%	566,420	0.0973%	65,700	0.0113%	通过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81,605,589	99.8914%	566,420	0.0973%	65,700	0.0113%	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398,350,534股,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45,617,029股,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45,484,590股,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所持表决权45,054,498股,以上四家关联股东就议案3回避表决,表决统计已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以下两个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姜文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72,891,124	98.3947%	通过
6.2	选举左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72,891,124	98.3947%	通过
6.3	选举何文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72,891,116	98.3947%	通过
6.4	选举陆本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72,891,116	98.3947%	通过
6.5	选举徐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72,891,116	98.3947%	通过
6.6	选举徐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72,891,124	98.3947%	通过
6.7	选举邓传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2,891,116	98.3947%	通过
6.8	选举刘运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2,891,116	98.3947%	通过
6.9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2,891,116	98.3947%	通过
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选举柯卫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572,891,108	98.3947%	通过
7.2	选举何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572,891,108	98.3947%	通过
7.3	选举林思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572,891,108	98.3947%	通过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专项说明。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柯卫钧、何卫平、林思江与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伟、金好(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83,255,055	99.6562%	568,420	0.3091%	63,700	0.0347%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3,255,055	99.6562%	566,420	0.3080%	65,700	0.0358%
3	《关于预计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	47,098,938	98.6757%	566,420	1.1867%	65,700	0.1376%
4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3,255,055	99.6562%	566,420	0.3080%	65,700	0.0358%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3,255,055	99.6562%	566,420	0.3080%	65,700	0.0358%

以下两个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姜文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4,540,590	94.9172%
6.2	选举左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4,540,590	94.9172%
6.3	选举何文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4,540,582	94.9172%
6.4	选举陆本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4,540,582	94.9172%
6.5	选举徐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4,540,582	94.9172%
6.6	选举徐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4,540,590	94.9172%
6.7	选举邓传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540,582	94.9172%
6.8	选举刘运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540,582	94.9172%
6.9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540,582	94.9172%
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选举柯卫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74,540,574	94.9172%
7.2	选举何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74,540,574	94.9172%
7.3	选举林思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74,540,574	94.9172%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夏慧君律师见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简历:

黄伟女士:196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航天机电运行管理部副经理、监察审计部副经理、航天机电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航天机电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航天机电纪委副书记、审计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华电嘉峪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金好先生:198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兼团委书记、第四研究室副主任,航天机电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航天机电总法律顾问、综合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4-04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选举姜文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左跃、何文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姜文正、独立董事沈文忠、董事徐杰,姜文正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沈文忠、刘运宏、副董事长左跃,沈文忠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运宏、邓传洲、董事徐伟中,刘运宏任主任委员;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副董事长左跃,邓传洲任主任委员。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徐杰为公司总经理,王慧莉为董事会秘书。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瞿建华、王慧莉、石磊、吴昊、陈奎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吴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成员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定。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盛静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简历:

姜文正先生:196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所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以下简称“八院”)院长助理,航天机电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八院副院长、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航天机电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上航控股”)董事长。

左跃先生:1958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注册职业经理,研究员。曾任上海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航天机电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航天机电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航天机电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香港上航控股董事。

何文松先生:196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曾任八院上海新中华机器厂型号副主任工艺师、高级工程师,八院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技术处处长、副厂长兼卫星系列项目经理和飞船型号项目经理,航天机电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航天机电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科技委主任,国防科技工业特种焊接技术研究应用中心理事长。

徐杰先生:197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航天机电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航天机电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航天机电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航天机电党委副书记、香港上航控股董事、上海航天光伏电力(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卢森堡航天公司”)董事。

瞿建华先生:196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航天机电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航天机电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香港上航控股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卢森堡航天公司董事长、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慧莉女士: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航天机电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航天机电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航天机电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航天机电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石磊先生:196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讯亦无线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航天机电光伏事业部海外公司副总经理、航天机电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卢森堡航天公司总经理、上海航天光伏电力(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航天机电副总经理兼光伏事业部总经理、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昊先生:197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航天机电运行管理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航天机电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航天机电副总经理兼电站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天惠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奎峰先生: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航天机电投资部经理,航天机电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融资事业部总经理、香港上航控股副总经理。现任航天机电副总经理、香港上航控股常务副总经理、卢森堡航天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吴雁女士:1970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航天机电分公司财务中心经理,航天机电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现任航天机电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航天机电太阳能系统工程分公司总经理、香港上航控股董事兼财务总监、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盛静文女士:197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公共管理学硕士,工程师,风险评估师。曾任航天机电证券事务主管及风险管理主管,现任航天机电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4-04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在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选举柯卫钧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二、监事会认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简历:

柯卫钧先生: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所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以下简称“八院”)院长助理,航天机电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航天机电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八院副院长兼总会计师、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机电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4-04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由黄伟、金好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二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由股东代表出任的三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简历:

黄伟女士:196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航天机电运行管理部副经理、监察审计部副经理、航天机电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航天机电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航天机电纪委副书记、审计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华电嘉峪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金好先生:198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兼团委书记、第四研究室副主任,航天机电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航天机电总法律顾问、综合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27

贵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贵人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97,1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8日, 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25日。本次业务已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办理了申报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 贵人鸟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 484,365,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78.89%,其中质押股票21,09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4%。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3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有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9日,截止2014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 (须在2014年9月12日下午4: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5: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于春江 电话:0592-5725650 传真:0592 -2170000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日期:2014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555	贵人投票	2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 A 股收市后,持有贵人鸟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355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55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55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55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55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2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1,400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1,400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结构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84,365,000股,占股本总额的78.89%;亿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4,885,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05%;贵人鸟(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71%;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250,000股, 占股本总额的0.85%;社会公众持有89,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4.50%。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或不足《公司法》规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9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4年6月2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4年8月26日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W12)

2、理财产品期限:366天

3、起息日:2014年8月26日

4、到期日:2015年8月27日

5、浮动利率范围:3.3%-4.55%(年化),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保底利率为3.3%(年化)。解释如下:

(1)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以下简称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页面 “GOLDLNPM CMDTY”每日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浮动利率的确定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①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如果届时伦敦金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②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15年8月23日。

③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550美元”至“期初价格+55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④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1.25%(年化);

⑤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4)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

存款人利息=保底利息+浮动利息

其中保底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浮动利息=存款本金×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保底利息和浮动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本存款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息,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存款人认购。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人收到《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